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苏银铁汉（深圳）绿色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对铁汉生态拟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深圳豪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识管理”）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PPP投资产业基金“苏银铁汉（深圳）绿色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银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苏银基金成立后向深圳市铁汉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的PPP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苏银铁汉（深圳）绿色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10万元，其中铁汉生态认缴出资金额为30,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苏银铁汉（深圳）绿色环

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3亿元，与华泰资管、豪识管理合作共同投资设立苏银基金，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华泰资管、豪识管理于2017年1月22日共同签署了《苏银铁汉（深圳）绿色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远期收购协议》。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华泰资管、豪识管理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深圳豪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刘雨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雨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槟榔道2号创意保税园C栋4楼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豪识管理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10083。

豪识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之一

2、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证券江苏银行深圳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层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苏银铁汉（深圳）绿色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机构：深圳豪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主发起人：铁汉生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2 号创意保税园 C 栋 4 楼

合伙经营范围：生态产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业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范围：向深圳市铁汉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的 PPP 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

（二）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 列	合伙人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豪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1%
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证券江苏银行深圳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70,000	69.99%
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合计			100,010	100.00%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出资进度：各合伙人按照所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的缴付出资进度按时足额缴付其认缴的出资。

资金来源：本次投资所需资金拟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目的：向深圳市铁汉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的 PPP 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

2、合伙企业的期限：

2.1 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和经营期限自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计算。

2.2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单个项目期限不应超过 8 年，同时单个项目投资期限不应超过 5 年，后 3 年为退出期。

2.3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有限合伙可提前解散。

3、出资

3.1 普通合伙人：深圳豪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本合伙企业 0.01%，首期实缴 0 万元，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3.2 A 类有限合伙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证券江苏银行深圳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货币出资 70,000 万元，占本合伙企业 69.99%，首期实缴 0 万元，最后缴款日期以下列条件/日期中后成就者为准：

(1) 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 B 类有限合伙人完全履行当期出资义务后缴足。

3.3 B 类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本合伙企业 30.00%，首期实缴 0 万元，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3.4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4、管理费（执行事务报酬）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报酬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余额的 0.1%（年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报酬按季支付。

5、投资业务

5.1 投资目标：向深圳市铁汉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的 PPP 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

5.2 投资方式：合伙企业投资通过债权、股权或混合投资方式。

5.3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共 5 名，其中普

通合伙人委派 1 名委员, 作为投委会主席负责主持和召开会议; B 类有限合伙人委派 2 名委员; A 类有限合伙人委派 2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决策、项目退出、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合伙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作出决策和建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对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得到全体具备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五分之三以上票数表决通过, 其中 A 类有限合伙人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不因其参与表决或提供建议而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或连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需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进行项目投资、项目退出、资本运作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5.4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优先于合伙企业投资于合伙企业投资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投资决策委员会知道并认可的项目除外。

6、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6.1 A 类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按季支付。

合伙企业应以届时合伙企业项下现金资产 (扣除届时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弥补相关亏损) 为限, 按上述规定分配 A 类有限合伙人的预期投资收益。

在 A 类有限合伙人获得足额本金和预期投资收益的前提下, B 类有限合伙人的预期投资收益可以预分配。预分配需要满足 (1) 预分配的金额以合伙企业账面利润为限; (2) 每次预分配金额不超出合伙企业的现金余额。

6.2 合伙企业终止前的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及未付投资收益的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发生项目退出或部分退出时, 在合伙协议生效后两年内, 可以使用项目退出的资金继续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继续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发生项目退出或部分退出时, 如果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不再继续投资的,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核算现金分配结果, 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计提执行事务报酬及其他合伙费用后的现金, 向 A 类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以及投资本金。

在 A 类有限合伙人获得该退出项目所对应的投资本金以及投资收益后，合伙企业现金资产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可用于向 B 类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以及投资收益。

在 B 类有限合伙人获得该退出项目所对应的投资本金以及投资收益后，合伙企业现金资产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可用于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以及投资收益。

合伙企业进行上述投资本金分配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3 合伙企业终止日的合伙企业分配

6.3.1 在合伙企业终止日，合伙企业应以届时合伙企业项下现金资产（扣除届时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弥补相关损失）为限向 A 类有限合伙人分配预期投资收益，直至达到 A 类有限合伙人预期投资收益 $= \Sigma (\text{存续期间 A 类有限合伙人每日实缴出资余额} \times \text{预期收益率} / 365)$ ；

6.3.2 在合伙企业终止日，合伙企业应以届时合伙企业项下现金资产（扣除届时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弥补相关亏损）分配完毕上述第 1 项“A 类有限合伙人预期投资收益”后仍有余额的，应分配“A 类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直至已获分配的 A 类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合伙企业终止日 A 类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

6.3.3 在合伙企业终止日，合伙企业应以届时合伙企业项下现金资产（扣除届时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弥补相关亏损）分配完毕上述第 1 项“A 类有限合伙人预期投资收益”与第 2 项“A 类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后仍有余额的，则应向 B 类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 B 类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6.3.4 按照上述约定分配后的合伙企业剩余收益（如有，简称“超额收益”）向 B 类合伙人进行分配。

6.3.5 上述 5.3.4 项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收益的，用于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其本金及对应收益。

6.3.6 上述 5.3.5 项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收益的，按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6.4 合伙企业债务分担

6.4.1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外借款、放贷。

6.4.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入伙与退伙

7.1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每位新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后都视为遵守并适用入伙协议，享受入伙协议规定的所有权利，也必须承担入伙协议中的所有义务，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7.2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A、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B、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其退伙的。

为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如合伙人违反上述约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7.3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限合伙人有上述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7.4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3、执行合伙事务时不正当行为；
- 4、其他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有上述情形而被除名的，应由 B 类有限合伙人委托一个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7.5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1、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2、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3、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7.6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若截止退伙生效日，合伙企业财产未全部转化为现金形式的，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按现金或合伙企业现状与退伙人结算。

7.7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8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7.9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各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由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持有（以下统称“受让方”）。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且受让方同意履行原合伙人就合伙企业事务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文件，普通合伙人及B类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可以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受让财产份额应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的《入伙协议书》，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A类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可以转让。受让方按执

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7.10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对外出质。

8、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8.1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8.2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若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未全部转化为现金形式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按照合伙企业财产的现状进行分配。

六、其他事项

（一）苏银铁汉（深圳）绿色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将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基金产品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苏银基金成立后向深圳市铁汉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的 PPP 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苏银基金任职。

华泰资管、豪识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与华泰资管、豪识管理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投资设立投资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 在基金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 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 《远期收购协议》

公司与华泰资管、豪识管理签署了《远期收购协议》。

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应按合伙协议约定向华泰资管支付每期的当期全部投资收益。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伙企业任何一期不能支付或不能全部支付的, 公司同意先行代合伙企业支付。

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单个项目投资期 5 年, 投资期满, 项目不能清算退出的, 合伙企业应当以自有资金或该项目投资期间可能取得的分红或因对项目减持出资取得的款项或其他收入先向华泰资管分期返还华泰资管在该项目的出资额及当期收益, 具体约定如下:

投资期满后第 1 年合伙企业返还华泰资管投资额不少于华泰资管对该项目全部实缴出资额的 10% (含 10%)。【应当向华泰资管返还的款项金额=华泰资管在该项目实缴出资额×10% (或其他约定比例) +截止返还日上述实缴出资额的 10%所对应的当期收益 (当期收益=上述实缴出资额的 10%对应的原始实缴出资额×预期收益率% / 365×上一个收益分配日至返还日的天数)】

投资期满后第 2 年合伙企业返还华泰资管投资额不少于华泰资管对该项目全部实缴出资额的 30% (含 30%)。【应当向华泰资管返还的款项金额=华泰资管

在该项目实缴出资额×30%（或其他约定比例）+截止返还日上述实缴出资额的30%所对应的当期收益（当期收益=上述实缴出资额的30%对应的原始实缴出资额×预期收益率% / 365×上一个收益分配日至返还日的天数）】

投资期满后第3年合伙企业返还华泰资管在该项目的剩余全部投资额，即全部实缴出资额的60%（或扣减前两年返还比例后的剩余比例）。【应当向华泰资管返还的款项金额=华泰资管在该项目实缴出资额×60%（或扣减前两年返还比例后的剩余比例）+截止返还日上述实缴出资额的60%（或扣减前两年返还比例后的剩余比例）所对应的当期收益（当期收益=上述实缴出资额的60%对应的原始实缴出资额×预期收益率% / 365×上一个收益分配日至返还日的天数）】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伙企业不能按照上述约定向华泰资管返还款项，公司同意代合伙企业返还。公司在收到华泰资管或豪识管理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代合伙企业返还，公司不按约代返还或逾期15日以上代返还的，华泰资管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华泰资管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远期收购”）。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实施的必要性

本次对外投资将为公司大型PPP项目提供资金支持。2015年以来，公司不断中标大型PPP项目，而公司参与的PPP项目大多投资金额较高、资金回收期较长。苏银基金的投资方向与铁汉生态主营业务方向一致，通过产业基金参与PPP项目能够降低铁汉生态单方资金投入金额，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能更好的控制现金流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方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能够帮助铁汉生态衡量拟投标大型PPP项目的风险，进而降低上市公司整体的运行风险，为上市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设立苏银铁汉（深圳）绿色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为公司大型 PPP 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苏银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公司中标的 PPP 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通过产业基金参与 PPP 项目能够降低公司单方资金投入金额，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能更好的控制现金流风险。本次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设立苏银铁汉（深圳）绿色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苏银铁汉（深圳）绿色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俊毅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秀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1月22日